

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MTGXM-201911274201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 明	7
1.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7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及现场踏勘	8
二、 招标文件	8
1.招标文件构成	8
2.招标文件的澄清	9
3.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
2.投标文件构成	10
3.投标报价	11
4.投标保证金	11
5.投标有效期	12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
2.投标截止期	13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开标	14
2.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4
4.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5
5.比较与评价	16
6.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6
六、 确定中标	16
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确定中标人	17
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4.中标通知书	17
5.签订合同	18
6.履约保证金	18
第三章 合同形式	19
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协议	19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2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0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91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93
附件 3 投标报价说明（格式自制）	94
附件 4 服务偏离表（格式）	95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96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97
附件 7 其他相关文件	97
附件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100
附件 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10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5
第六章 技术条件及要求	116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其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 MTGXM-201911274201 项目所需的下述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

2、项目编号: MTGXM-201911274201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0000.00 元(其中:包含措施费 468235 元,此费用主要用于本项目养护与维护以外发生的现场巡视、应急、职守、看守、重大活动防护以及政府临时任务等费用)。

4、投标人须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一览表:

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		
商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一、太阳能灯养护和维修	每个太阳能灯灯杆高 4—6 米,包括太阳能灯头、太阳能板、太阳能电池、控制器。	1033 座
二、路灯养护和维修		
1、变压器养护和维修		131 台
2、架空线路养护和维修	绝缘架空线 BS1-JKLYJ1KV、线径 50 mm ²	43040 米
3、管道电缆养护和维修	电缆 YJV、5*50 mm ²	389320 米
	电缆保护管 MPP 型材、管径 80	1167960 米
4、高杆灯养护和维修	广场升降灯 20 米	48 座
4.1 光源为 LED 的		23 座
4.2 光源为金卤灯		25 座
5 华灯的养护和维修	高度 12-13.5 米,每盏 9 个光源,	118 座
6、路灯的养护和维修	高度 10-13 米的截光型路灯,	8711 座
6.1 光源为 LED 的		4832 座

6.2 光源为金卤灯		3879 座
7、街坊灯的养护和维修	高度 6-8 米安装于水泥杆上的挑臂式路灯	1076 盏
8、监控终端养护和维修		105 台

备注：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本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具体清单详见第六章。

5、报名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5）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 （6）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8）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项目周期：

本次招标的项目周期为二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报名方式：

- （1）报名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8：30～16：30。
- （2）报名方式：凡有意报名者，须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8：30～16：30。（北京时间，下同），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头沟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www.bjmtg.gov.cn/ggzy/index.jhtml>）进行网上报名（首次登录需要 CA 注册）。

8、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通过网上报名成功者，须携带报名成功网页截图证明（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大厦 1515 房间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10、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头沟区分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地 址： 侯庄子新村 215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6189109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院公园（西院工字厅东配房 19 号平房西侧）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 王工、姚工

电 话： 18201529225 15010036196

2019 年 12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2.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1.2.6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

1.2.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2.8 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

1.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及现场踏勘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现场踏勘

3.2.1 本项目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赴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形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技术条件及要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1.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

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1）企业营业执照，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资质等级，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批准权限的机构所发的加盖法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4）项目经理到岗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6）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附件 7 其他相关文件

7.1 企业财务状况

7.2 企业管理体系

7.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7.4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7.5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6 养护和维修方案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7.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0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说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限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附件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报价

3.1 报价方式：投标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3.2 除非本工程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变化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予调整。

3.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所有内容及所需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在 时前，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资料表”中

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形式提交：转账支票或现金

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

以退还（不计利息）。

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与制作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日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函及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6.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且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及近半年内社保证明，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抽取产生，并负责评标工作。

3.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质量信誉问题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服务有无偏离；
- (3) 服务方案先进、合理；
- (4)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等。

5.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详细评分细则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

作为中标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由采购人按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中标通知书

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签订合同

5.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的履约保证金。

6.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参见京财采购【2011】2882 号）

第三章 合同形式

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
- 2、项目范围：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管养区域
- 3、工作内容：灯具，线路，管井及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和正常维护以外的设施恢复

二、工程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1、本合同金额周期为二年。
- 2、每年的合同金额为区财政最后核准预算金额。结算金额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经财政评审后的数据为准（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内容实行包工包料。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最终经财政评审后办理计量、结算。

四、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为二年。

五、工程质量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养护维修施工后，必须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验收标准。
- 2、对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计价，并责令乙方立即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及补救处理费用。

3、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质量事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不得自行处理隐蔽，发生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提供相关竣工图纸及台账，明确养护范围，乙方需在养护范围内进行养护作业。

1.2 甲方具有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权，工程施工期间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 乙方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及足够的设备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场。作业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性能良好并且符合国家、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甲方认为所进设备不能很好的完成本工程，乙方应进行调整更换。

2.3 乙方必须随时上足施工人员满足工程需要，工人工资要及时发放。

2.4 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使用及保管，施工机械操作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上岗操作证书。

2.6 乙方自购的材料应是合格的产品，需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2.7 乙方应设专人进行施工队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人员各类证件齐全。

2.8 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9 乙方承担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以及采取环保措施的一切费用和成本；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周边环境对工程的影响，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协调。

2.10 乙方必须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管线安全施工方面予以配合。

2.11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乙方可承担甲方赋予的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相应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与第三方协

商解决。

2.12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若发生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并经财政评审后向乙方另行结算。

2.13 乙方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的日常巡视养护工作。若因乙方养护、维护不到位，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损坏等原因造成的人员、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 乙方义务履行甲方所拟定的考评机制。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门头沟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一般规定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本项目

指发包人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相关批准文件而建设的工程项目。

本工程

指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本项目内的有关工程，包括合同文件约定的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内。

本合同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等内容的文件。

合同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清单内所列出的图纸、招标过程颁发的招标补遗或修改图纸、图纸质疑函回复文件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确认及补充修改的图纸组成。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指已由承包人填入价格并为发包人所接受的工程量清单。

中标通知书

指招标人通知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人的函件。

发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关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代表

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监理人代表

指由监理人任命的，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永久工程

根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所需建设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相关的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和修补任何质量缺陷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工程设备。

区段

指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需要而将本工程划分的若干个施工段。本工程区段划分说明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设备

指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材料

指合同文件约定的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类物品和物资，但工程设备除外。

施工机械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但不包括工程设备。

现场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本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工期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期限。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指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实际竣工标准的日期。

天（日）

指一个公历日，每连续的 24 小时按照一天计算。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内所说明的天数，均为日历天数。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应当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缺陷责任期

指工程实际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缺陷修补所需的时间。

保修期

指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工程保修期要求全面履行工程保修责任的期限。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

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承包人如果更改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承包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图纸

图纸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工程进展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并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的图纸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并在开始施工前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纸后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发包人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按照第 6.3 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除外），并对设计人的工作及其进度做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或将委托监理合同的一份副本转交承包人。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负责完成现场准备工作。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完成现场内及其空中任何障碍物的清除。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房屋的拆迁及拆

迁渣土等的清除、青苗树木的保护或迁移、现有管线的改位或迁移等，保障现场内场地平整；

- (2) 提供水源及接口；
- (3) 提供雨水和污水排放接口；
- (4) 提供电源及接口；
- (5) 提供电话和通讯线路及接口；
- (6) 连接现场与市政公共道路的交通通道（但不包括现场内的临时道路和设计图纸上标明的所有永久市政道路）；
- (7) 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
- (8) 提供的其他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对上述条件或工作的具体要求（如水源管径、电源的额定功率、接口的位置等）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妥善保管上述所移交的设施，以保证该等设施始终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绿色施工的要求，提供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在开工日期之前应当办妥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亲自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在开工日期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应当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发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达到实际竣工的标准，并办理本工程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应当接收承包人交付的工程及现场。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承包人请求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当给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为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应当保持发包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监理人的稳定性。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代表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发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代表的指令。

发包人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委派。任何此类的变更或撤销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并在到达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时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发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发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发包人代表做出的。

承包人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应当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本工程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时，如果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而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则有义务将情况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除非与发包人书面协商一致，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

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应当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当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

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复验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予以执行。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发包人或监理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指令或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合同文件未约定的，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承包人发出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分包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把聘用或将要聘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有关资料交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了保修外的维护保养，则承包人应当提交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计划书给发包人审批，并负责按照批准的文件执行维护保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所做出。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当明确新任承包人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新任代表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承包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监理人时生效。

承包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承包人代表做出的。

设计人

设计人给予承包人或其承包人代表的任何指令或审批意见并无合同效力，除非发包人对该指令或审批意见予以书面形式确认，则该指令于确认之日起即视为发包人的指示。

监理人

委托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工程需要实施监理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报酬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人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根据第 7.1.3 项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监理人代表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监理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力和责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给监理人代表的资料，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监理人。监理人代表向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监理人所做出。

如果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代表时，发包人应当将新任监理人代表的姓名、新任代表的任职开始期和前任代表的任职截止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送达承包人时生效。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

监理人代表可在需要时，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

监理人代表的权力委托或撤销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监理人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为监理人代表做出的。

监理人的审批

监理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后，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审批要求及时间做出书面审批。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审批，则视为有关的函件、文件、技术方案、措施、样本、样板等已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现场

现场踏勘

鉴于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除非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

接收现场

发包人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接收现场。承包人应当按时接收现场。

现场管理

整个现场由承包人实施全面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安排等做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当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形式认可。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自行安排及协调有关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现有道路、房屋、步道、天桥、通道、踏步和地下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果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罚款。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

承包人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措施，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并在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的提交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

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承包人发现其本身或其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与工程设备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承包人应当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进度计划的保证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行施工，并承担实施所述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所需的费用。

进度报告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 （1）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 （3）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 （4）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5）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8）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工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区段，各区段的工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开工及延期开工

进场开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开工。发包人应当在该时间以前完成第 7.1.7 项和第 7.1.9 项约定的义务。

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时间 72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人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合同工期相应顺延。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工程暂停及复工

工程暂停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做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指示，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指令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均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保护、照管该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以免遭受损失或损害。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需要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工程暂停的责任

如果因下列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当承担所有相应费用，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承包人为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果是除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原因及第 42.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本工程的暂停，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合同工期顺延，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工程暂停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支付

如果在监理人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工程长时间暂停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如果暂停施工已持续 84 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则承包人可通知要求监理人自接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许可已中断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许可，承包人可做如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工程的局部时，承包人可将此暂停所影响的工程内容视为已被取消；当此类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人可将此暂停视为发包人违约，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解除合同。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复工准备期不低于 7 天。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当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复工后，承包人应当和监理人共同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暂停期间，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发生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修复，修复结果应当得到监理人的同意；如果发包人承担工程暂停期间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责任和风险的，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办理材料和工程设备移交手续，自移交之日起该责任和风险应当重新归属承

包人。

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时，应当延长合同工期，竣工日期应当随此延长的合同工期做相应的调整，但承包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合同工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此类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延期的详情报告，否则监理人可不必就延长合同工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延长工期的详细报告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或者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监理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合同文件约定的竣工验收文件上所写明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提前竣工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

构成合同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当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创优目标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相应的质量创优目标，则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为实现该质量创优目标而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当符合合同文件约定且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如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当就其分包人或供应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向发包人负责。

为检验创造条件

承包人应当为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其授权人员应当能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对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当提供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拒收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工程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监理人可拒收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并应当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当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文件约定。

如果监理人要求对此类修复缺陷后的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度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当按照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

如果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任何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检验费用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当监理人要求的检验属于合同文件未曾指明或约定的，或在合同文件虽已指明或约定，但监理人所要求的检验是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时，如果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验结果属于任何其他情况，则其检验费用应当由发包人承担，并应当决定是否延长工期或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工艺检验

施工过程中工序工艺的检验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

验，除非监理人另有指令，承包人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人确认。无论监理人是否曾参加该项检验，监理人都应当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予以确认。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应当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当包括承包人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果监理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令，则按照第 21.1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果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监理人在检验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按照第 21.4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人是否参加检验，当其提出对已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其他任何情况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品的处理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则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

-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
- （2） 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
- （3） 拆除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指令规定的时间或者（如果指令中未规定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执行上述指令，则监理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工程设备应当进行试运行检测，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设备在工程竣工前的试运行检测由承包人组织。承包人应当在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工程设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为工程设备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通过的，监理人应当在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记录上签字。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应当在开始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 24 小时前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照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也未参加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监理人应当确认工程设备试运行检测记录。

工程设备试运行结果与责任划分

如果由于设计原因（承包人所负责的设计除外）工程设备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负责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同时按照第 17.1 款为承包人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如果由于制造原因导致工程设备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工程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如果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则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承包人无权因此得到任何费用和工期补偿；如果工程设备由发包人采购，则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同时按照第 17.1 款为承包人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备试运行未达到验收要求，监理人在工程设备试运行后 48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重新试运行，承包人承担此类修改和重新试运行的费用，并无权得到工期补偿。

样品

样品费用

如果样品的提供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已明确约定，则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样品的提供未曾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提出要求的，则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样品报送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计划采购日期 28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样品批复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经发包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承包人应当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承包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尽快批复。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及发包人已批准。

样品保管

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

承包人应当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均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能随时进入样品存放场所。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 （1）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 （2） 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3）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4)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5)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6)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7)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 (1)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 (2)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

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费用使用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人。

如果承包人具备实施某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资格和条件，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该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在本合同中可转变为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在此情况下，与之对应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用应当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资格和条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确定按照第 24.1.3 项或第 24.1.4 项执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1) 在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

间内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如编制时，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在合同文件约定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分别将相关文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最终对外发出的相应文件应当是发包人最终批准的相应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以及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直接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应当将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的各项条款，尤其是有关承包人对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的义务和责任，准确地在有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的招标文件中进行定义，并反映到随后的有关合同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价款，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照本项上述约定

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按照第 8.1.10 项约定提供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任何形式的细分或合并，将不改变承包人的合同工期。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应当按照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监理人在根据第 33.2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付款单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据证明承包人已将前一期付款单中所包含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向相关分包人进行了全部适时的支付。

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符合的情况下，承包人方可扣留或拒付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得的工程价款：

- （1） 承包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陈述其有足够和正当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并且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对此理由已表示认可或同意；
-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恰当证据，以证明其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该专项分包人。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恰当的支付证明，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的行为的书面形式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及时纠正他的错误，发包人可在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发出 7 天后，直接向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依本合同应当得到或将得到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总承包合同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的关系

承包人在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有实质性冲突或矛盾。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负责供应。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做如下约定：

- (1) 承包人应当负责计算其需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订货数量，监理人予以审核确认。订货数量为按照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而得的数量和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数量再加上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损耗率计算出的损耗量。发包人负责按照上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订货数量供应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导致超出此订货数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按照第 13.1 款和第 13.2 款要求提交和修订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和修订依据进度计划编制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并在每项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 7 天前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3) 发包人负责将所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的时间运送到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并应当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以证明所供应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符合要求。
- (4) 承包人应当负责卸货后的一切工作。如果承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运送到现场外的中转场地，承包人应当承担中转场地的租赁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保管费和由中转场地再运回现场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代表在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检验。
- (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上述三方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则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7)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交货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发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此类情况时，承包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当决定是否：
 - (a) 由发包人将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现场并重新采购；
 - (b) 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合同工期；
 - (c) 为承包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行为仅限于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包括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供应商负责供应。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

- (1) 在任何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如编制时，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在合同文件约定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以及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分别将相关文件直接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最终对外发出的相应文件应当是发包人最终批准的相应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以及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在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直接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

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以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应当将本合同文件中有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各项条款，尤其是有关承包人对于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的义务和责任，准确地在有关招标文件中进行定义，并反映到随后的有关合同中。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货款，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照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签订联合招标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作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联合招标人，在组织招投标活动中，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材料和工程设备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共同作为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人，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中标人签订合同。

是否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以及联合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采用如下方式采购：

- (1) 承包人在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 28 天前，向监理人提出采购申请，并在采购申请中列明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采购数量、技术规格、合同中列明的暂估价以及至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厂家名称、联系方式、供应价格（现场地面价）等情况以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为方便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进一步的细节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和承包人提交的供应厂家进行与采购供应有关的接洽和谈判。
-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采购申请后，应当与发包人协商后，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此类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供应的批准情况。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采购申请未能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可对此加以说明。除非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了发包人予以书面形式认可或接受的函件，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的不作为并不应当被理解为

发包人同意或批准，而应当视为发包人不认可。

- (3) 如果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采购申请，判断承包人提供的供应厂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价格等要求，发包人保留按照承包人采购申请中列明的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采购数量、技术规格等，确定暂估价对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现场地面价），进行直接采购的权力。发包人确定供应商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发包人的书面形式通知，与确定的各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但承包人有义务将本合同文件中有关供应的各项技术质量条款，特别是有关承包人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配合和协调的义务和责任，准确地反映在有关供应合同中。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对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做如下约定：

- (1) 承包人应当负责计算其需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订货数量，监理人予以审核确认。订货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而得的数量再加上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填报的损耗率计算出的损耗量。承包人负责按照上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订货数量要求供应商供应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超出此供货范围和数量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供应商负责将所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送到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并应当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承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以证明所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符合要求。
- (3) 承包人应当负责卸货后的一切工作。如果承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运送到现场外的中转场地，承包人应当承担中转场地的租赁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保管费和由中转场地再运回现场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 (4) 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承包人代表应当在所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检验。
- (5) 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上述三方检验合格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 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交货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约定，则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形式的细分或合并将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合同工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行为仅限于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包括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贮、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

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支付

承包人应当按照供应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符合的情况下，承包人方可扣留或拒付供应商应得的货款：

- (1) 承包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陈述其有足够和正当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且监理人报发包人同意后，对此理由已表示认可或同意；
- (2) 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恰当的证据，以证明其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该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恰当的支付证明，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行为的书面形式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及时纠正错误的，发包人可直接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依本合同应当得到或将得到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总承包合同与供应合同的关系

承包人在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时，供应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有实质性冲突或矛盾。

如果承包人具备实施某项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项目的资格和条件，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本合同中可转变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此情况下，与之对应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用应当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第 25.1 款和第 25.2 款以外的非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应标准自行采购供应。

承包人代表应当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制造商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以证明所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符合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确定的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负责相应采购供应。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这些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手续，则按照第 25.1 款中的相应约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费用。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手续，则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以及与此类进口有关的任何关税（如果不是免税工程）、增值税、港口税费、运费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以发包人的名义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但发包人应当提供给承包人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按照计划运抵现场并导致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当依据合同文件约定顺延合同工期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替代品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出现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使用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 （1）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2）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替代品；
- （3） 其他原因使得使用替代品成为必要。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当解除承包人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使用替代品的程序

如果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当至少在替代品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永久工程 56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5） 替代品与合同文件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6） 价格上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当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令。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令，应当视为监理人已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据此使用替代品。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当遵守合同文件中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使用替代品后监理人的决定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当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差，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款中并相应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相应通知承包人。

新材料、新技术及新工艺的运用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内可能仅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了有关约定，或对某类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并未约定具体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提供施工工艺及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时，承包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技术交底与现场督导。

工程量清单

计价依据和原则

本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本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同时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工程量清单

除非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工作内容及数量均为发包人在本
工程招标阶段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列出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并计算出的确定数量，发包
人对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划分和列项、工作内容的特征描述以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当理解为
是对合同工作内容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以及相应的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

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指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
计算规则。

该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
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
(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
计算的原则。

第 28.1.1 项和第 28.1.2 项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
款支付、工程洽商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

工程计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25 日以前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
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4 天内计量，发包人或监理人在 14 天内未计量时，承包人提交
的工程量报告视为已被批准，并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依据。

当监理人要求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或工程变更进行审核或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位进行计量时，应
当提前 1 天通知承包人参加计量，承包人应当立即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人
进行上述审核或计量，并提供监理人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参加
上述审核或计量工作，则由监理人进行或批准的计量应当被视为是正确的计量。

对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承包人应当准备好相应的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设计文件。此类图纸和
其他设计文件应当事先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对上述永久工程
进行计量的依据，任何以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为依据所得出的计量结果，发包人、
监理人和承包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字后的计量结果即作为确定工程价值、

结算价款和按照第 33 条进行支付的有效依据。

除非按照第 32.3 款需执行的计日工项目的计量，所有关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均应当按照图纸、指令、其他设计文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他合同文件的约定计算而得的结果为准，而不是按照任何实地计量获得的工程量为准。

合同价款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1) 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划分、工作内容和工程量将按照第 29.2 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
- (2)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投标时可能存在不合理单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理解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价格中做了充分考虑；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合同价款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固定不变。
- (5)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 (1)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的合同价款根据第 29.2 款约定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划分、工作内容和工程量重新计量和调整，并依据第 32.1 款变更计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按照第 30.4 款约定调整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 (4) 按照第 30.5 款约定调整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价款；
- (5) 按照第 30.6 款约定调整计日工项目合同价款；
- (6) 按照第 30.7 款约定调整暂列金额合同价款；
- (7) 使用替代品时，按照第 26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8)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31 条和第 32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9)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方法调整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价款调整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整项暂估价应当按照第 24.1 款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分包合同价款做出调整，但调整仅限于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与实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差额及相应税金，不再调整其他任何费用。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款调整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应当按照第 25.2 款确定的实际供应价格（现场地面价）做出调整，但调整仅限于实际供应价格与暂估价之间的差额及相应税金，不再调整其他任何费用。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为按照第 25.2.4 项确定的供应数量计算的应当付给供应商运送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至现场地面层的暂估价，但并不包括承包人应当计取的辅材、采购保管费、二次搬运费、安装损耗费、报价风险费等。承包人参考此类暂估价而计算的辅材、损耗、人工、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因发包人付款给承包人和承包人付款给供应商的付款办法差异所导致的额外财务负担、规费、税金等，以及除前述供应价格外的其他一切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计日工项目的确定及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内包含的计日工项目费，是发包人为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费单价，以给定的暂估工程量为基数确定的合同价款。

计日工项目发生时，应当按照第 32.4 款的约定计取并调整合同价款。

暂列金额的确定及价款调整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和支配，其使用完全由发包人决定，不纳入付款计划和工程计量中。

暂列金额应当按照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出的指令部分或全部使用，并按照第 31 条和第 32 条约定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和用于支付，其余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当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税金和政府费用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收费和规费。根据第 31 条发生的变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任何追加或扣减费用均应当计取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税金。

变更

变更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则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工作，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2) 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
- (3)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如果有的话）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
- (3) 承包人施工措施需要；
- (4) 承包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当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应当办理与此有关的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 (1)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工程的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将不予考虑；
- (2) 如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后，认为执行该指令会导致已完工程的返工或已采购或加工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报损与报废，应当在收到指令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并应当负责准备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导致上述返工或报损与报废；承包人再提出的任何直接损失补偿要求，将不予考虑；
- (3) 发包人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通过监理所审批的工程洽商和返工报损确认单，都应当获得发包人的签字确认。该等签字确认仅作为发包人对相关事件的发生予以确认，工程量的核准及合同价款调整均仍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执行。

变更的指令

无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做出任何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与招标时的施工图纸存在差异，则发包人不必通过监理人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有关本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

前提下，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发包人实现其本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合同图纸、设计变更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 (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承包人（包括他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自身的施工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施工组织混乱或工程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监理人和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32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变更的计价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以及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 (3)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 (a)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 (c) 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 (d)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直接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变更计价的程序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天内，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监理人经

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调整合同价款的意见。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计价文件中应当附套用单价的详细组价明细。

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天内，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但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合同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应当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办理经济洽商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工程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计日工

如果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规定以计日工的形式实施变更工作。

如果承包人认为相关变更工作不适宜按照第 32.1 款约定的变更计价方法计价，要求按计日工的方式计价，承包人应当在执行有关工作前不少于 3 天的时间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商发包人后应当在 2 天内予以答复。

对此类变更工作，已标价的计日工项目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监理人提交订货报价单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对此类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

- (1) 聘用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
- (2) 所有该项工作所用和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在上述清单和报表上签字。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上述清单和报表后 7 天内未签字确认，同时又无任何其他批复意见，则视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确认。

承包人应当将当月发生的所有以计日工形式实施的工作汇总为一份报表，并随当月的进度请款单呈交给监理人，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与此有关的任何款项。

支付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规费中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时间和周期按照第 13.4 款要求编制进度报告，并作为进度请款单的附件或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进度报告的提交时间及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进度款申请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告后 14 天内会同发包人完成审核和批复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此书面形式通知后 14 天内，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核和批复意见并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报告在内的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当期应得的工程进度款包括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当期工程进度款和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供应款，其中：

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进度款包括：

- （1） 当期实施完成并经监理人计量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
- （2） 按照第 33.3 款确定的当期应当支付的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
- （3） 当期采用非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调整额；
- （4） 依据合同文件当期应当增加或扣减的任何款项（包括计日工在内的变更），工期延误赔偿金除外。

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当期工程进度款，为按照不同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的付款条件列项和准备当期应当支付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同时包括所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申请。

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供应款，为按照不同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合同付款条件列项和准备当期应当支付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采购供应款，同时包括相应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供应款申请。

进度款付款单

在不违背上述前提条件下，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请款单后的 14 天内，监理人应当向发包人发送一份进度款付款单，列出其认为该期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及应当抵扣的预付款金额及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抵扣的其他款项金额，得到发包人批准后，将一份副本开具给承包人。该金额也应当按照第 33.2.3 项划分的项目分列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之内的工程进度款、应当支付给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之内的当期工程进度款和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当期采购供应款，同时列明该期应当抵扣的预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该期无任何应付款额，应当立即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如果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请款单的某部分有争议，监理人应当就无争议的部分开具进度款付款单。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33.2.4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应当抵扣的工程预付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 （1）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自行负责实施范围之内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并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的款额扣减当期应当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后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以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负责实施范围之内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并以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的款额扣减当期应抵扣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预付款支付承包人。
- （3） 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达到招标规模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范围之内的当期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供应款支付承包人。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除按照第 33.1 款的约定于预付款支付时已支付给承包人的相关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措施

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其他项目价款内的总承包服务费，应当按照各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当期累计完成的合同价款占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款的比例而分摊支付；或按照各项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的当期累计供应完成的供应价款占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项目的供应合同价款比例而分摊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填报所述项目的价款，则进度款支付时将不会支付任何相关价款。

延期支付

发包人未按照第 33.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按照第 38.1.1 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照第 33.2 款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向承包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按照第 38.1.1 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照第 36.2 款的约定支付结算价款，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外汇和汇率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竣工

竣工验收的条件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只有当工程（或区段及部分）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 （1） 本工程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毕；
- （2） 申请竣工验收的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竣工验收

当承包人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第 34.1 款中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给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第 34.1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验收的时间及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未达到第 34.1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还需进行和完善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当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如果本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应当根据验收结果对本工程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重新办理验收。

通过竣工验收

如果本工程通过了第 34.2 款所述的竣工验收或第 34.3 款所述的重新验收，则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上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该日期即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按照第 34.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在第 34.2 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则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如果承包人尚未按照第 34.2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

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擅自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则发包人进驻或使用本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如果承包人书面承诺会履行余下的责任，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人有权允许承包人将少量不重要的工作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承包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该等剩余工作。

工程竣工

当本工程按照第 34.4 款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按照第 35.1 款进行移交。

在办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从现场撤除其经监理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的临时设施、机械、材料和工程设备、人员，经监理人同意的用于保修和办理移交目的（不得妨碍发包人使用已完工程）的除外。

届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撤除上述临时设施等的时间，否则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竣工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以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资料及竣工资料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移交

本工程按照第 34.5 款具备移交条件，在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应时间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在此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移交工程的相应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如果在本工程尚未正式竣工及尚未取得承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工程，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而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移交本工程，发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报告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完成审核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如果本工程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承包人应当在本工程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 14 天内，汇总本工程的总结算并直接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未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提交；如果承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发包人可直接按照其认为应当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向承包人开具竣工结算书。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在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报告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包括质量保证金）扣除或抵消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付给发包人的任何款项，但如果承包人对有关的扣除或抵消提出异议，双方可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质量保证金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结算支付时，发包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

调查、缺陷责任终止等内容。质量保修书中关于上述内容的约定，不能降低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关于整个工程和其中的各个专业工程不同的保修期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如果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滿而缺陷责任期已滿，不会解除承包人按照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关保修责任。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应当从第 34.4 款提及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保修费用

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如果属于因承包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合理时间内自费进行修补，按照指令上明确的期限完成修补工作，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修补开始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未能在上述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缺陷修复，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承包人。

缺陷责任终止

如果承包人已完全履行了本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则在第 37.2 款中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办理缺陷责任终止手续。

缺陷责任终止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最终价款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并办理最终价款结清手续。

违约

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如果发包人未能在第 33 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的 28 天内未支付相关的款项且未与承包人按照第 33.4.2 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或减缓施工进度，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暂停工程或减缓工程进度的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承包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承包人依据第 38.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承包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施工。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承包人依据第 38.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发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8.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的 56 天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
- (2) 连续暂停工程超过 84 天；
- (3) 独立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如果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停止工作及撤离

根据第 38.1.2 项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完成为保护已完工程的安全而应当进行的工作及为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工作后，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得到相应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 (3) 向发包人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承包人已实施的并已得到其付款的部分工程；
- (4) 从现场撤离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及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

任何此类终止不应当损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38.1.2 项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退还承包履约保函，并支付给承包人按照第 33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承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未

完成工程的利润损失。

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3) 未能在收到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履行按照第 21.4 款发出的指令；
-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 (6) 违反第 8.1.9 项的要求。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接收现场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解除后，随时接收并进驻现场。

除解除合同的原因是承包人破产或清盘外，如果发包人在终止合同后 14 天内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当将任何为本合同而供货或施工的合同利益免费转让给发包人，但有关供应商或分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任何再转让提出合理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承包人未支付为本合同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执行了的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便可将有关费用支付给相应供货人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运出现场。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执行，发包人可（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运出现场和出售承包人的任何前述资产，并将扣除运出现场和出售过程所发生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收入归还给承包人。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在发包人进行任何此类接收现场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当尽快与各方协商后，确定和决定：

- (1) 在上述接收现场与解除合同之时，承包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完成的工程价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 (2) 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所有权获得转让的承包人的未曾使用的任何材料和工程

设备、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等的价值。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第 38.2.2 项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价款确定前，发包人不必再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价款后，发包人应当确定其所发生的正当费用金额和其因终止合同所蒙受的损失金额；如果该等金额再加上终止合同前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超过了按照终止合同阶段累计完成工作量所核定的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从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的款项或承包人应当归还给发包人的债权；如果前述金额的总数少于前述款项，则两者的差额应当成为发包人应当补充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在发包人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之后，当合同双方未确定为完成工程而应当进行或按照合同发包人将发生的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误期违约金和误期赔偿金（如果有的话），以及由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之前，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额。

索赔

承包人索赔

如果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发包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

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 (2)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1.5 项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9.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承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 (2) 如果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3)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承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了发包人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承包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发包人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的索赔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承包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 (1) 发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 (2)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 (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发包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索赔要求。
- (4)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9.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第 39.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发包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 (2) 当发包人开具了第 36.1 款所约定的竣工结算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3) 发包人在开具竣工结算书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竣工结算书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承包人应当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发包人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当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 28 天内，将其差额赔偿给发包人。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之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保险

人身财产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当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承包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材料及设备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承包人，但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发包人办理保险及承包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承包人应当自行决定发包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承包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承包人另外增加保险，承包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承包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保险期如果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一切险的索赔提交给承保人后，承包人应当把损坏的工作迅速复原，替换或修补、运出和处理任何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材料及设备的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发包人应当将所有通过保险获得的款项按照进度款的付款方式而分期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材料及设备的替换和修补、废砾的运出和处理收取其他费用。

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关于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均先由承包人垫付。

如果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农民工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本工程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将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专业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应当缴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保障参保资金的落实，简化工伤保险费征缴手续，并及时将注明本工程名称的《社保登记证》和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缴费凭证及证明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当按照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作好相关工作。

其他商业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承包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证担保

预付款保证担保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承包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承包人办理承包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的 30 天至 180 天。即便本工程的工期由于第 17.1 款所述的原因而延长，承包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发包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发包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监理人对承包人违约的书面形式确认书。如果发包人索赔的理由是因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还应当同时提交承包人出具的确认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承包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天至 180 天。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证明。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工程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为承包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发包人是否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相关约定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履约保证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发包人 or 承包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何损失。

如果承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本工程的损失和损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款项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持续超过 182 天，则尽管批准了工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38.1.3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订货的材料、工程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38.1.4 项约定确定。

争议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专利权

承包人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合同价款内均已包含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

应承包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承包人应当偿付给发包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地下文物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古币、文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均应当被视为属于国家财产，由发包人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进行处理。

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当立即将此发现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发包人批示如何处理。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对此等发现物进行任何移动或破坏。如果承包人未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前移动或破坏了上述发现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严禁贿赂

如果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任何分包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承包人、发包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文件版权

发包人颁发给承包人的图纸、技术规范 and 反映发包人关于本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发包人拥有，承包人可因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属于承包人所拥有，发包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竣工、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前，发包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承包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区段

1.3 书面形式

1.3.4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2) 邮寄地址：_____
- (3) 送达地址：_____
-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2) 邮寄地址：_____
- (3) 送达地址：_____
-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6. 图纸

6.1 图纸

6.1.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 (1) 提供时间：_____
- (2) 提供套数：_____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义务

- 7.1.7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8) 提供的其他条件：_____
- 7.1.18 其他义务：_____
- 7.2 发包人代表
- 7.2.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8. 承包人

- 8.1 承包人义务
- 8.1.10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_____
- 8.1.18 其他义务：_____
- 8.2 承包人代表
- 8.2.1 承包人代表姓名：_____

10. 监理人

- 10.2 监理人代表
- 10.2.1 监理人代表姓名：_____

11. 现场

- 11.3 现场管理

11.3.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13. 进度计划

13.4 进度报告

13.4.2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可包括：

(8) 其他要求：_____

14. 合同工期

14.2 各区段工期：

17. 工期延误

17.1 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7.1.1 (6) 其他允许延长工期的情况：_____

17.3 工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17.3.1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____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18.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8.2 提前竣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的金额为：_____

19. 工程质量

19.2 创优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相关约定：_____

20.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

20.4 检验费用

20.4.1 其他监测和试验项目的委托和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24.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

24.1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确定

24.1.3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而确定，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专项分包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_____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24.1.4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模时，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方式及程序：_____

2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25.2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2.2 如果相关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通过招标进行采购，则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下述约定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招标计划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对招标计划的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相关文件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对相关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相应文件后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_____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的时间：_____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7) 是否采用联合招标的方式确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_____

如果采用，联合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25.4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25.4.5 其他约定：_____

30. 合同价款

30.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_____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2)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_____

(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30.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按下述约定予以调整：

(9) 第 30.2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_____

31. 变更

31.4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1.4.3 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为发包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分享此类经济效益的比例是：_____

32. 变更的计价

32.2 变更计价的程序

32.2.2 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_____

33. 支付

33.1 预付款

33.1.2 工程预付款额度：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_____

33.1.3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_____

33.2 工程进度款

33.2.1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_____

33.2.2 进度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周期：_____

33.2.5 工程进度款支付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第 33.2.4 款提交的进度款付款单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_____

33.3 措施项目价款及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

33.3.1 措施项目价款内所含的剩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项目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33.5 外汇和汇率

如果本合同（或部分）采用外币计价、支付和结算，则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或确定该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汇率的原则和方法：_____

34. 工程竣工

34.2 竣工验收

34.2.2 监理人提请发包人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_____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_____

34.2.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

34.6 竣工资料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_____

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_____

35. 工程移交

3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时间：

36. 竣工结算

36.1 竣工结算报告

36.1.2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____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36.1.6 其他约定：_____

36.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_____

37. 保修

37.2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37.2.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_____

37.3 保修费用

37.3.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____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41. 保证担保

41.1 预付款保证担保

4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发包人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41.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

41.2.1 发包人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1.2.2 承包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41.2.4 其他约定：_____

41.3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1.3.2 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为_____

41.3.4 其他约定：_____

41.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41.4.1 发包人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为_____

43. 争议

43.1 争议解决方式

43.1.1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50. 合同效力及份数

50.2 合同份数

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补充条款：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6-1 企业营业执照，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2 企业资质等级，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6-3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批准权限的机构所发的加盖法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6-4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6-6 在最近三年内（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附件 7 其他相关文件

7.1 企业财务状况

7.2 企业管理体系

7.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7.4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7.5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6 养护和维修方案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7.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7.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7.8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说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附件 8-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不适用）

附件 8-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不适用）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___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工作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 （9）本次报价为 2020 年预算费，服务周期 2020 年依据财政批复金额。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周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报价说明（格式自制）

附件4 服务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相应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6-1 企业营业执照，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2 企业资质等级，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6-3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批准权限的机构所发的加盖法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6-4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6-6 在最近三年内（2016年12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附件7 其他相关文件

7.1 企业财务状况

7.2 企业管理体系

7.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7.4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7.5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6 养护和维修方案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10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说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附件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与____年____月____日鉴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经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放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过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

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

附录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门头沟区市政市容服务中心</u> 地址： <u>侯庄子新村 215 号</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紫竹院公园（西院工字厅东配房 19 号平房西侧） 电话：18201529225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 <u>无</u>
1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 </u> 元。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转账支票或现金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 U 盘： <u>贰</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17.1	开标时间： <u>2019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
21.3	评标方法： <u>采用（3）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 <u>采用（3）综合评分法</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其他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六章 技术条件及要求

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			
条目信息			
商品名称	规格要求		
一、太阳能灯养护和维修	每个太阳能灯灯杆高 4—6 米，包括太阳能灯头、太阳能板、太阳能电池、控制器。	座	1033
以下为太阳能灯维修配件更换内容	规格	型号	数量
太阳能灯头	LED 300*450*100	12v/24v 20 瓦	1033
太阳能板	多晶电池板 800*1000	12v/24v 120 瓦	1033
太阳能电池	铅酸免维护 200*500*200	12v 120 安驰	1033
太阳能控制器	100*100	12v/24v	1033
	接地测量、维护		1033
	杆体保洁、防腐处理		1033
二、路灯养护和维修			
1、变压器养护和维修		共计	131 台
台式变压器		功率 80kw	9 台

箱式变压器		功率 100kw	122 台
2、架空线路养护和维修	绝缘架空线 BS1-JKLYJ1KV	线径 50 mm ²	43040 米
3、管道电缆养护和维修	电缆 YJV	5*50 mm ²	389320 米
	电缆保护管 MPP 型材	管径 80	1167960 米
4、高杆灯养护和维修	广场升降灯 20 米	共计	48 座
1、光源为 LED 的			23 座
维修内容	LED 灯头 200*450	200 瓦	317 盏
	护套线	3*10 mm ²	920 米
	升降装置的保养		23 座
	接地测量、维护		23 座
	杆体保洁、防腐处理		23 座

	路灯井	直径 700	23
2、光源为金卤灯			25 座
维修内容	镇流器	BSM 1000L	169 块
	金卤灯泡	HPI-T1000 瓦	169 支
	电容	JIC 30UF	169 个
	灯口	E40	136 个
	触发器	SI51 1000	169 个
	护套线	3*10 mm ²	1000 米
	升降装置的保养	电机、钢丝绳、传动机构、等	25 座
	接地测量、维护		25 座
	杆体保洁、防腐处理		25 座

	路灯井	直径 700	25
5 华灯的养护和维修	高度 12-13.5 米，每盏 9 个光源，	共计	118 座
维修内容	光源	LED 50 瓦 3500K 灯泡	1062 支
	灯罩	亚克力直径 500	522 个
	灯罩	亚克力直径 350	540 个
	护套线	2*4 mm ²	2360 米
	熔断器保险盒	RT18-63	236 个
	灯口	E27	1062 个
	接地测量、维护		118 座
	杆体保洁、防腐处理		118
	路灯井	直径 700	118

6、路灯的养护和维修	高度 10-13 米的截光型路灯，	共计	8711 座
1、光源为 LED 的			4832 座
	LED 灯头 300*550	200 瓦 3500K	2120 个
	LED 灯头 300*450	150 瓦 3500K	2212 个
	LED 灯头 250*350	80 瓦 3500K	2620 个
	驱动器	200 瓦	2120 个
	驱动器	200 瓦	2212 个
	驱动器	80 瓦	2620 个
	熔断器保险盒	RT18-63	4832 个
	护套线	2*2.5 mm ²	48320 米
	路灯井	直径 700	4832 个

	接地测量、维护		4832
	杆体保洁、防腐处理		4832
2、光源为金卤灯			3879 座
	镇流器	BSM 250L	2872 个
	镇流器	BSM 150L	1507 个
	镇流器	BSM 100L	1872 个
	金卤灯泡	HPI-T250 瓦	2872 个
	金卤灯泡	HPI-T150 瓦	1507 个
	镇流器	BSM 100L	1872 个
	电容	JIC 12UF	6251 个
	灯口	E40	2872 个

	灯口	E27	3379 个
	触发器	SI51 250 瓦	2872 个
	触发器	SI58 150 瓦	3379 个
	护套线	2*2.5 mm ²	62510 米
	熔断器保险盒	RT18-63	6251
	路灯井	直径 700	3879
	接地测量、维护		3879
	杆体保洁、防腐处理		3879
	金卤灯头	330*800	2872
	金卤灯头	330*1050	2372
7、街坊灯的养护和维修	高度 6-8 米安装于水泥杆上的挑臂式路灯	共计	1076 盏

维修内容	镇流器	BSM 100L	1076
	镇流器	BSM 100L	1076
	电容	JIC 12UF	1076
	灯口	E27	1076
	护套线	2*2.5 mm ²	4304 米
	杆体保洁、防腐处理		1076
	金卤灯头	330*800	1076
	熔断器保险盒	RT18-63	1076
8、监控终端养护和维修			105 台
维修内容	箱体尺寸 400*450*180	线路板、接受发送机体 等由厂家专供的配件	105 台
	信号流量包月费用	每台每月 15 元	105

路灯、城镇太阳能灯设施养护与维护项目-施工台账明细								
序号	所在镇街	所在社区	建成年限	数量（基）	光源种类	灯杆种类	单灯功率（瓦）	产权单位
1	大峪街道办事处	南路一社区	2009.5	13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2		南路二社区	2009.5	13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		建东社区	2010.5	6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4		新自建社区	2010.5	6	LED	单臂	15 瓦	城管委
5		向阳社区	2011.5	53	LED	单臂	15 瓦	城管委
6		双峪社区	2011.5	3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7		月季园一区	2009.5	2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8		新桥社区	2011.5	28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9		新桥西社区	2011.5	37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10		增产路东社区	2011.4	29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11		增产路社区	2011.4	18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12		育园南里社区	2009.5	4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13		永新社区	2009.5	16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14		剧场东街社区	2010.5	18	LED	单臂	15 瓦	城管委
15		桃园社区	2010.5	2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16		龙门河滩社区	2009.6	6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17	东辛房街道办事处	滑石道社区	2009.6	4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18		西辛房社区	2009.6	5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19		矿建街社区	2009.6	1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20		西山社区	2010.5	4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21		葡萄园社区	2010.5	3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22	城子街道办事处	西宁路社区	2010.9	46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23		华新建社区	2010.9	29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24		新老宿舍社区	2009.6	61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25		广场社区	2010.6	13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26		城子西街社区	2009.6	18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27		桥东街社区	2009.6	12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28		市场街社区	2009.5	1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29		民生社区	2009.5	15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30		七棵树西街社区	2010.6	15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31		蓝龙社区	2009.6	3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2	大台街道办事处	落坡岭社区	2010. 7	21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3		灰地社区	2009. 5	21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4		大台社区	2010. 7	15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5		玉皇庙社区	2010. 7	35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6		桃园社区	2010. 7	18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37		黄土台社区	2010. 7	1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8		木城涧社区	2010. 7	45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39		龙泉镇	高家园社区	2009. 8	58	LED	单臂	20 瓦
40	梨园社区		2009. 8	50	LED	单臂	20 瓦	城管委
41	市政道路直属格林豪泰		2010. 6	10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2	谭鑫培墓北侧路		2016. 9	3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3	燕保大厦南侧		2016. 9	10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4	卧龙岗南侧辅路		2016. 9	16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5	火村		2016. 9	35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6	东湖林		2016. 9	12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7	西湖林		2016. 9	30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8	108 国道 931 车站		2016. 9	4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49	109 国道 892 车站		2016. 9	12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50	109 国道 929 车站		2016. 9	18	LED	单臂	30 瓦	城管委
合计数量：灯杆 1033 基. 总功率 1335 瓦。								

第七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不保证低价中标。

一. 评标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评标是招标采购的核心，其目的是公平、公正地评审出中标人。评标的工作程序已被法律严格规范。

本次评标，将严格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核、评审和比较，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为 4 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抽取产生。

三. 评标工作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评标委员会遇到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进行质询。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四. 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五.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

投标文件的详细审核包括：投标报价评分、养护及维修方案评分、对投标人企业的财务状况、管理体系，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企业以往养护业绩评分。

六. 评分

投标价评分时需要进行：

1. **纠错**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技术修正及折扣** 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交对原投标的修正，并在对投标审核和评比时给予反应（包括投标金额的增加或折扣）。无条件折扣或加价，应当在适当的表格中反映；任何以百分比的方式表示的折扣，必须根据投标中指定的基数进行折算。
3. **增加** 对投标中的遗漏，应通过加上预计补救缺陷所需的费用来处理。其方式是某些遗漏的项目在其他的投标中有提供，则可使用各个报价的平均值与竞争者的投标进行比较；也可以选择外界来源，比如市场公开的报价、运价等。
4. **比较** 投标人的报价为目的地价。在进行价格比较时，应计入国内运保费和已经计入及应该计入的各项合理费用。

5. 评分方法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附件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 (分)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10分)	企业管理体系：0-3分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安全体系均有相关认证（3分）；缺少一项认证（2分）；缺少两项认证（1分）；缺少三项认证（0分）。 企业财务状况：0-7分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 70%（含）～85%（含）（4分）；近三年资产负债率 85%以上每增加 2 个点减 1 分，最低减至 0 分（0-3 分）；近三年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每减少 5 个点减 1 分，最低减至 0 分（0-3 分）。 近三年净资产额 6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 3 分（2-3 分）；600 万元(含)-800 万元（不含）（1 分）；600 万元以下（不含 600 万元）（0 分）	
2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企业投入该项目人员齐备，组织机构完善（8-10 分）； 企业投入该项目人员较齐备，组织机构较完善（4-8 分）； 企业投入该项目人员不齐备，组织机构不完善（0-4 分）。	
3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10分)	设备齐全，设备完好（8-10 分）；设备较齐全，设备较完好（4-8 分）；设备不齐全，设备完好率差（0-4 分）。	
4	企业以往养护业绩 (15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经历，有一项得 3 分，最多不超过 15 分	

5	养护及 维修方 案（25 分）	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计划合理，质量及安全体系完整、措施有力，与业主配合得当（0-25 分）；	
4	投标价 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总分			100

七.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整体项目汇总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是：所有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总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得分且总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标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标活动（若被选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包括投标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标的言行。
-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比较、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其它情况。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投标人联系。如需对投标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

表一、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企业营业执照	年检合格、有效；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到岗承诺书	受聘于投标人，且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且承诺到岗；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的承诺书证明				
6	履约情况	申请人在近三年内（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的承诺书证明				
7	企业信用状况	在信用中国网上没有不良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评审结论						

说明：本表格的评审内容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上内容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评审内容合格的“√”，不合格的“×”。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2)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9)	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的；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